

## 114 年度第 2 梯次志工招募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文化部（下稱本部）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下稱本處）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處辦理「114 年度第 2 梯次志工招募」之事由，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請先詳讀下列本處應行告知事項：

- (一) 蒐集目的：辦理「114 年度第 2 梯次志工招募」活動相關業務之所需。
- (二) 個資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地址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報名者個人之資料。
- (三) 利用期間：報名、實習期間至停止志願服務為止，初審未錄取者本處即銷毀個資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- (五) 利用者：文化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。
- (六) 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
二、此外，對於報名者所提供給本部及本處志工的個資，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報名者本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三、如欲行使前項權利，請洽 02-87878850 分機 220 或 [ywhuang@nrm.gov.tw](mailto:ywhuang@nrm.gov.tw) 黃先生

四、報名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若報名者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本部及本處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志工相關的服務。

當您完成提交「114 年度第 2 梯次志工招募」報名表單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提供及遵守所有事項。